

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、控股股东股份 完成司法划转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

2019年8月16日，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作出（2019）辽01破申1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。2019年11月13日、14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，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2019年11月16日，沈阳中院作出（2019）辽01破18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。

根据公司重整计划、沈阳中院作出的（2019）辽01破18-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和（2019）辽01破18-4-1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本次重整以现有总股本765,470,884股为基数，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918,565,060股，总股本扩大至1,684,035,944股。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，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。目前，公司重整计划所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成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完成司法划转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。2019 年 11 月 13 日，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。2019 年 11 月 16 日，沈阳中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。

目前，根据沈机集团重整计划，沈机集团持有的已被质押的 1.15 亿沈机股份股票已解除质押登记，并已提存至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；沈机集团持有的未被质押的剩余 0.76 亿股沈机股份股票已向金融普通债权人账户分配或提存至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。

## 三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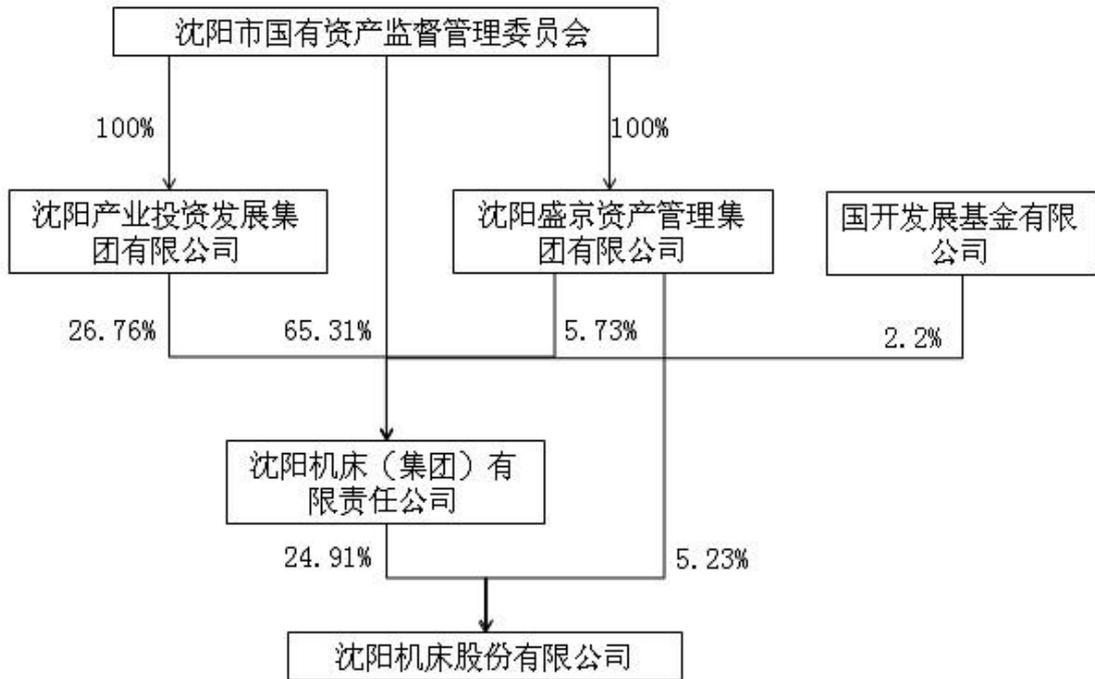
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沈机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沈机集团	190,671,780	24.91%	-	-
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-	-	505,042,344	29.99%
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-	-	155,670,983	9.24%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	-	-	157,990,491	9.38%
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	40,000,000	5.23%	43,064,422	2.56%
其他 A 股股东	534,799,104	69.87%	822,267,704	48.83%
<b>总股本</b>	<b>765,470,884</b>	<b>100.00%</b>	<b>1,684,035,944</b>	<b>100.00%</b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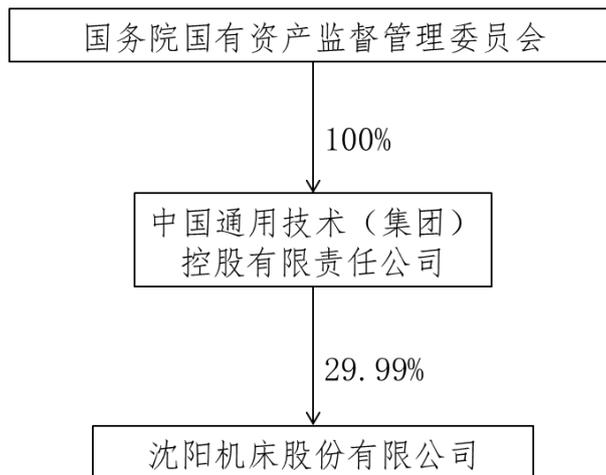
注：数值保留 2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所致

## 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持有沈机股份 190,671,78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 24.91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变动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沈机集团不再持有沈机股份股票；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技术集团”）持有沈机股份 505,042,344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 29.99%，通用技术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股权结构关系如下：

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根据有关规定，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，沈机集团、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编制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通用技术集团已编制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、12月17日进行披露。

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以外，目前本次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其他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，公司将根据进展依法及时进行披露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